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2018 年 5 月）

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聘任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应提前五天内将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通知董事。	公司应提前五天内将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通知董事。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之部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聘任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